

公司代码：600083

公司简称：*ST 博信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博信	600083	博信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洁	舒怡远
电话	0512-68856070	0512-68856070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8号姑苏软件园B3栋16层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8号姑苏软件园B3栋16层
电子信箱	600083@boxinholding.com	600083@boxinholdin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58,514,078.05	483,313,711.64	-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01,220.62	10,131,533.16	-44.7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97,817,978.68	2,917,703.21	10,10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30,312.54	-16,397,051.8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19,870.52	-12,276,962.3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29,378.11	-1,471,067.7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59	不适用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7	-0.071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7	-0.0713	不适用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41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苏州晟隼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39	65,300,094	0	冻结	65,300,094
苏州晟隼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39	65,300,094	0	质押	65,300,094
西藏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11,499,971	0	无	
杭州利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5	11,385,000	0	无	
李冬敏	境内自然人	3.49	8,027,700	0	无	
范煊	境内自然人	2.18	5,019,200	0	无	
陆国伟	境内自然人	1.88	4,335,035	0	无	
发行人未明确持有人	未知	0.86	1,983,574	979,174	无	
孔晓亮	境内自然人	0.76	1,737,300	0	无	
罗静	境内自然人	0.54	1,250,500	0	冻结	1,250,500
郝清新	境内自然人	0.45	1,040,7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苏州晟隼营销管理有限公司和罗静女士属于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变更日期	2021 年 4 月 21 日
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 www.sse.com.cn 披露的《*ST 博信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1-013）、《*ST 博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苏州文化）》、《*ST 博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苏州晟隼、罗静）》。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王伟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8 月 26 日